（上接B18版）

（六）刘新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新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003220****
住所	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县前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北辰泰岳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直接持有中清龙图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中清龙图6.37%的股权

2.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至今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南中清唯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服装销售	60.00%

（七）龙宸聚仁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6日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38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3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圣辉
认缴出资额	1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006346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0830063467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中清龙图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中清龙图2.33%的股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龙宸聚仁于2015年2月16日，由杨圣辉、刘晨、输辰、钟志旺、方春江、侯娟、师淑芳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龙宸聚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圣辉	1.00	10.00%
刘晨	1.50	15.00%
输辰	1.50	15.00%
钟志旺	1.50	15.00%
方春江	1.50	15.00%
侯娟	1.50	15.00%
师淑芳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龙宸聚仁自成立以来，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龙宸聚仁系中清龙图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投资中清龙图股权以外，龙宸聚仁无其他股权投资或者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龙宸聚仁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5.出资结构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龙宸聚仁出资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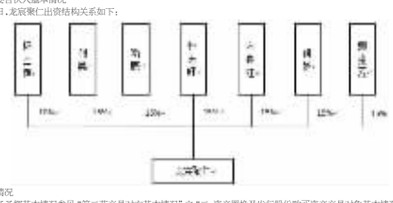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龙宸聚仁主要合伙人杨圣辉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杨圣辉”。

刘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8406690****，清华大学化学系毕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中清龙图产品总监，负责中清龙图旗下自研产品，投资产品和新引进的代理产品工作。

输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701198003140****，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中清龙图策划总监。担任《武林帝国》主策划，《QQ九仙》主策划，《SX》项目经理。

钟志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4198604100****，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毕业，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3年8月任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商务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中清海外高级运营经理，负责中清龙图港澳台、东南亚区域的手游业务。

方春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2197707139****，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毕业，硕士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在深圳市侨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9月加入中清龙图，从事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研发，担任《QQ九仙》项目负责人，《SX》项目负责人。现任中清龙图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

侯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6198204020****，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公关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中清运营总监，负责《刀塔传奇》运营工作。

师淑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133197407130****，2012年至2014年6月担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中清龙图运营总监。目前负责中清龙图多款游戏产品的运营。

6.控股子公司情况

龙宸聚仁于2015年2月16日成立，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龙宸聚仁无控股子公司。

（八）世纪凯华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815号（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8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7581274-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075812740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直接持有中清龙图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中清龙图2.08%的股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世纪凯华于2013年8月5日，由刘琳和周昭钦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世纪凯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琳	5,000	50.00%
周昭钦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世纪凯华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世纪凯华于2013年8月5日成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61.33	7,249.24
负债合计	797.37	1,23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3.96	6,018.1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42.93	18.13
净利润	-2,354.17	18.13

5.股权结构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世纪凯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世纪凯华自然人股东刘琳、周昭钦皆在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刘琳和周昭钦各持有世纪凯华50%股权。根据世纪凯华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世纪凯华的股东真实持有世纪凯华股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

世纪凯华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刘琳	61030219751115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周昭钦	4405061972020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世纪凯华无控股子公司。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相关方确认，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神州泰岳、利通产业、龙苑聚英、世纪凯华、龙宸聚仁以及双良科技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履约能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杨圣辉、刘新宇和王彦直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可以在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41号文，在上述自然人在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现时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可以在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分期完成，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障碍。

同时，本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对税收缴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本次交易中清龙图的自然人股东杨圣辉、刘新宇、王彦直因本次交易产生高额纳税义务。为缴纳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杨圣辉、刘新宇和王彦直可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以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在中清龙图完成其利润承诺的情况下，杨圣辉、刘新宇和王彦直可获得较为可观的现金分红收入，亦可用于缴纳其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杨圣辉、刘新宇和王彦直等自然人因本次交易产生高额个人所得税，但未来可通过股权质押等手段融资来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其也可通过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来履行纳税义务；根据财税【2015】41号文，杨圣辉、刘新宇和王彦直等纳税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无现金对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障碍。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双良科技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圣辉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龙苑聚英及龙宸聚仁为杨圣辉的一致行动人；神州泰岳、利通产业以及王彦直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双良科技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为�文郁、马培林，未有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13年9月3日，深交所对神州泰岳副总经理许元进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在敏感期买卖神州泰岳股票以及短线交易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神州泰岳亦对许元前述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作出警告处分并处以488,060.19元罚款，许无已按神州泰岳要求缴纳罚款。神州泰岳已发布公告并在年报中披露前述事项详细情况。

2014年4月29日，深交所对神州泰岳的董事齐强志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神州泰岳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减持手诺方股票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同时就神州泰岳的副董事长姜重李会秘书黄松浪在齐强减持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能发现并提示齐强上述减持存在不当情形的行为，给予黄松浪通报批评的处分。神州泰岳亦对齐强前述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作出警告处分并处以1,537,000元罚款，齐强已按神州泰岳要求缴纳罚款。神州泰岳已在年报中披露前述事项详细情况。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许无、齐强的上述行为已由深交所和神州泰岳作出处理，并进行了披露，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友利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7,639.48万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资产为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资产。置出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置出资产概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概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9.48	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现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09	主要为所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
应收票据	444.32	主要为和子公司交换的票据
预付款项	1,600.00	主要为预付投资款
应收股利	31,627.15	主要为子公司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870.71	主要为子公司的往来款
流动资产小计	137,510.74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9.21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和非上市公司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64,901.84	主要为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固定资产	1,561.04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房产
无形资产	98.13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00	主要为公司历年累积的递延所得税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3.22	—
资产合计	207,623.96	—

二、置出资产股权资产情况

（一）置出资产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抵押情况
1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房地产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	1,000万元	51.00%	无
2	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旧城改造的综合开发、商品房出售	2,000万元	95.00%	无
3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经营管理	10,000万元	91.60%	无
4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00万元	88.89%	无
5	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	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氨纶、经编专用氨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万元	100.00%	无
6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新技术化纤	2,800万美元	65.71%	无
7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新技术化纤	3,300万美元	75.00%	无
8	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注1）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科技化纤，销售本公司产品	1,200万美元	75.00%	无
9	成都蜀都大厦投份有限公司南宇总公司（注2）	目前无实际经营	1,000万元	100.00%	无

注1：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义乌永景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协商确定为 6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1日，前述转让事项已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

注2：成都蜀都大厦投份有限公司南宇总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在南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东名为吊销，未注销。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抵押情况	备注
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586	322,002	0.17%	无	—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109	1,044,000	0.04%	无	—
3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3	216,000	0.11%	无	非流通股份
4	成都华泽钻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93	247,500	0.05%	无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抵押情况
1	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	190.00	5.26%	无
2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氯氨化钙的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农用化肥生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76,821.00	0.04%	无
3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洗涤用品、化妆用品、化工原料、包装制品、农药等；	7,500.00	0.31%	无
4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23,064.00	0.04%	无
5	四川省聚糖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81,272.00	0.04%	无
6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15,031.07	0.33%	无
7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9,558.30	0.58%	无
8	四川华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22,000.00	0.91%	无
9	珠海经济特区成瑞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已于2001年9月24日吊销		无

注1：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市场化原则择机处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华泽钻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公司股份。

注2：四川华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珠海经济特区成瑞实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状态为已吊销。

由于成都蜀都大厦投份有限公司南宇总公司、四川华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成瑞实业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无法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应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置出资产，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的瑕疵而要求友利控股或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且双良科技应继续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义务，承诺及保证。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上市公司持有的下属参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章程规定，友利控股置出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
1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51.00%	—
2	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是
3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0%	是
4	灵川县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89%	是
5	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6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65.71%	是
7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00%	是
8	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注2）	75.00%	—
9	成都蜀都大厦投份有限公司南宇总公司	100.00%	—
10	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3）	5.26%	否
11	珠海经济特区成瑞实业有限公司	已于2001年9月24日吊销	否

注1：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余49%股权为本次置出资产承接方双良科技持有，故无需双良科技放弃优先购买权；

注2：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义乌永景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协商确定为 6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1日，前述转让事项已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

注3：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市场化原则择机处置或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但友利控股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小，且双良科技已出具《声明》，如该项股权转让过户时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可由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友利控股只需要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收到的相应现金交付给双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即可，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置出资产非股权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00935号	友利控股	成都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7栋1单元11号	94.3	无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00937号	友利控股	成都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37栋1单元3号	58	无
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432376号	友利控股	成都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1,039.47	无
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456481号	友利控股	成都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2,374.4	无
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518825号	友利控股	成都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69.12	无

注：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房产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及房产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432376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456481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518825号。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抵押情况
1	高国用［2012］06268号	友利控股	高碑店市京广公路东侧	5,802.81	无
2	成国用［2004］第823号	友利控股	锦江区暑袜北三街20号	533.35	无

关于“高国用［2012］06268号”土地使用权，友利控股与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分别于2012年9月27日、2014年11月19日以及2015年4月1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以及《转让协议书》，约定：（1）友利控股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价款为138万元，地面房屋（根据友利控股确认，有房屋70间，未办理产权证书）随土地赠与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向友利控股支付定金28万元，该土地清场完毕后双方另行订立转让协议；（2）因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对地上房屋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土地清场未果，友利控股向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最终与高碑店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同意承担友利控股在前述调解协议项下应付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款项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3）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应在高碑店市和平办事处曹庄村村民委员会腾退该宗土地上全部房屋后，《转让协议书》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友利控股支付定坏俞余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110万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友利控股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并于2015年4月3日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高碑店市宏德机加工综合厂（高国用［2015］第6050号），该土地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友利控股需要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收到的转让价款交付给双良科技，上述交付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置出资产中涉及的置换资产情况

置出资产中交易价格为89,963.00万元的部分与杨圣辉所持有中清龙图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
1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263.16
2	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4,481.97
3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0%	31,801.07
4	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222.61
5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65.71%	19,431.64
6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5.00%	13,762.55
合计		-	89,963.00

五、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一）抵押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设定抵押情形。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情况

友利控股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1629、1630、1631、211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原告马喜斌、陈光华、汪小英、谢作光共计 4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4件案件诉讼请求为：索赔金额合计为 1,587,050.13 元人民币，要求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诉讼情形。

六、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负债合计为40,662.07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账款	664.08	1.63%
应付职工薪酬	6.94	0.02%
应交税费	-48.42	-0.12%
应付股利	266.92	0.66%
其他应付款	39,772.55	97.81%
负债总额	40,662.07	100.00%

2.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的负债金额为39,880.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8.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643.82	1.58%
其他应付款	39,237.17	96.50%
合　计	39,880.99	98.08%

3.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账款	20.26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94	0.02%
应交税费	-48.42	-0.12%
应付股利	266.92	0.66%
其他应付款	535.38	1.32%
合　计	781.08	1.92%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上述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主要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781.0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92%，占比较低。

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友利控股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取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同时，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也明确约定，（1）就置出资产中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的负债及担保，若该等负债的债权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友利控股主张权利，友利控股应及时通知双良科技，双良科技应在接到友利控股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与该等负债的债权人沟通，双良科技应确保友利控股不会清偿该等负债、承担担保责任或遭受损失。双良科技清偿该等负债后，不得再向友利控股追偿。如因双良科技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致使友利控股清偿了有关负债的，双良科技应在收到友利控股通知之日起10日内，勉偿友利控股因清偿有关负债而发生的全部支出、费用以及损失；（2）友利控股的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和债务自交割日起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因此，友利控股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根据友利控股、中清龙图全体股东以及双良科技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至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名下）都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享有及承担。友利控股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承担，友利控股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后向友利控股或中清龙图全体股东提出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友利控股或中清龙图全体股东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综上，双良科技及其指定主体承担与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明确约定，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圣辉将成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杨圣辉就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向友利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未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杨圣辉将及时负责处理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并承担相关责任，杨圣辉处理该等债务并承担相关责任之后将自行向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追偿，保证友利控股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承诺函自杨圣辉签署之日起成立，于杨圣辉成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杨圣辉作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重组完成后友利控股新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具体详细的承诺来承接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及置出资产涉及的其他相关债务的全部风险，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约98.08%的负债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该等负债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剩余约781.08万元负债，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金额及占比较低。友利控股将在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等事项的董事会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无法取得书面同意的负债，交易协议已约定由双良科技或其指定主体承担，同时杨圣辉承诺若双良科技或其指定主体未按协议约定处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杨圣辉将及时负责处理该等债务并承担相关责任，保证友利控股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职工大会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现有员工28人，2015年4月23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全体通过员工安置方案、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待遇方案，该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公司、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该等员工成为双良科技或其指定主体的员工，员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而降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的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相应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转至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公司无需向该等员工支付任何补偿。除公司本部改产外，其他置出资产为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该等企业仍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2）公司根据有关政府批复原承担的离退休员工每年的补助费用转由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承担，与友利控股无关。

2.双良科技承诺情况

公司、双良科技以及公司员工将在本次交易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核准后，按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上述员工安置方案，实施员工安置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双良科技或双良科技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接收方，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安排的或有债务风险承担责任；同时，双良科技就其指定主体未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承担与置出资产人员安排相关的债务和责任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双良科技指定主体未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承担与置出资产人员安排相关的债务和责任，双良科技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等债务并承担相关责任，保证友利控股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承诺函自双良科技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上述关于置出资产的人员及相关债务的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中清龙图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中清龙图100%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059
法定代表人	杨圣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1544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677408876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740887-6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8年7月，设立

中清龙图由辉天盛世、杨圣辉、何宏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辉天盛世认缴出资额50万元，杨圣辉认缴出资额45万元，何